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0〕65号

---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 考核办法（试行）

外聘兼职教师已成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的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发展需要，规范外聘兼职教师教学管理，激发外聘兼职教师活力与教学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外聘兼职教师的师德师风、日常教学、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使外聘兼职教师适应学校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更好地胜任教学工作。

## 二、考核对象

1. 教学院（部）每学期聘请的独立承担一门课程完整的日常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

2. 教学院（部）每学期聘请承担一门或多门课程日常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学团队。原则上教学团队考核 2 位教师，1 位由团队负责人申报，1 位由职能部门随机抽取。

## 三、考核周期

以学期为单位，对外聘兼职教师进行考核。

## 四、考核实施

考核主体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考核权重
教学院（部）	师德师风、出勤	抽查不少于 3 次/期	10%
	日常教学资料（含教学计划、课件、教案等）和教学进度	抽查不少于 3 次/期	20%
	教案评审	组织 1 次/期	10%
教务处	学生评教	组织 1 次/期	20%
教学院（部）、 质量与效能 管理办公室	同行交叉评教（评教一般不少于 3 人）	组织 1 次/期	40%
人事处	考核结果的运用和落实		

## 五、考核要求

1. 教学院（部）每学期期末根据教学需要，向人事处提交下一学期《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拟外聘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附件 1）或《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团队拟聘计划申报表》（附件 2），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和质量与效能管理办公室审核外聘教师资格后，确定下一

学期各教学院（部）外聘兼职教师名单。

2. 考核主体对承担的考核项目的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的记录。

3. 考核主体完成每一个考核项目后应就考核情况与考核对象进行及时反馈，实现以“考核”促“发展”的目的。

4. 每学期末人事处汇总各考核项目的分值后在一定范围公布考核结果。

## 六、考核等级

1. 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考核最终分值=各考核项目分值之和。

2. 教学团队的考核结果为团队成员各项考核成绩平均值之和。

3.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1）优秀：90分及以上且在教学院（部）本学期外聘兼职教师考核排名前15%（含）的（兼职教学团队作为1个基数计入总数）。

（2）良好：90分及以上但不在教学院（部）本学期外聘兼职教师考核排名前15%（含）或80-89分的。

（3）合格：70-79分。

（4）不合格：70分以下。

##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等级作为外聘兼职教师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再续聘。

2. 考核等级作为期末课酬发放标准的重要依据。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按原课酬上浮 20%的标准发放本学期课酬；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按原课酬上浮 10%的标准发放本学期课酬；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按原课酬标准发放本学期课酬；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按原课酬下浮 10%的标准发放本学期课酬；上浮部分的课酬由学校单列预算。原课酬标准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校党发[2017]58号）执行。

##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团队拟聘计划申报表》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

申报教学学院（部）：

申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承担课程	拟承担 课时总量	授课类型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注：授课类型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

附件 2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团队拟聘计划申报表

申报教学学院（部）：

序号	教学团队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承担课程名称	拟承担课时总量	拟聘时间	拟聘类型	团队角色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备注：1. 授课类型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

2. 团队角色指“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